
此 乃 要 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將名下之**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有關 出售附屬公司70%股權之 主要交易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萃協」	指	萃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un Lin百分之一(1%)之已發行股份之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之任何日子或香港或中國法例要求或授權銀行關閉之其他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7）
「完成」	指	完成出售協議
「完成賬目」	指	將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由買方委聘及經賣方批准之國際知名會計師行所刊發之特穎及萃協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即21,000,000美元（約163,400,000港元）（可予下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釋 義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勘探許可證」	指	由吉爾吉斯共和國之Geological Agency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就礦場地質勘探向Kichi-Chaarat簽發之底土使用權許可證第2451AII號
「特穎」	指	特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un Lin 99%之已發行股份之擁有人
「特穎集團」	指	特穎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共管賬戶」	指	由買方於中國開立，並由買方與賣方共同營運之銀行賬戶
「Kichi-Chaarat」	指	Kichi-Chaarat Closed Joint-Stock Company，一間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場」	指	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西南部賈拉拉巴德州恰特卡爾區之庫魯－捷蓋烈克金礦
「開採許可證」	指	由吉爾吉斯共和國之Geological Agency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就礦場開發向Kichi-Chaarat簽發之底土使用權許可證第Au-88-02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傲欣」	指	傲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之90%
「買方」	指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完成時之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萃協及特穎各自之已發行股本中7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於完成前將由賣方實益持有並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泰」	指	成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傲欣之唯一股東
「Tun Lin」	指	Tun L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一間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Kichi-Chaarat之唯一股東
「Tun Lin集團」	指	Tun Lin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鷹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完成前持有萃協及特穎全部股權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代表美元可按該匯率換算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執行董事：

袁亮先生

樂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博士

葉勇先生

張光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2室

敬啟者：

有關
出售附屬公司70%股權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萃協及特穎各自己發行股本70%，代價為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400,000港元）（可予下調）。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長鴻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12,887,473,88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46%）已就出售事項發出書面同意。該書面同意獲接納，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協議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 (a) 賣方： 鷹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 (b) 買方：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及
- (c) 賣方擔保人： 本公司，即賣方之擔保人，以就賣方於出售協議項下之合約責任、聲明及保證獲履行作出擔保。

賣方乃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分別持有特穎及萃協之全部權益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買方為一家大型綜合採礦公司，主要從事地質勘探、採礦、選礦及冶煉、產品琢磨、營銷、科研、工程設計及建設，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上市，並於多倫多及香港雙重上市。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協議項下將予出售之資產為銷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佔萃協及特穎各自己發行股份70%。由買方收購的銷售股份應連同於完成日期時附帶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

董事會函件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賣方應豁免由其或其聯屬公司於完成時墊付予萃協及特穎集團之股東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墊付予萃協及特穎集團之股東貸款金額約為93,600,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400,000港元）（可予下調）（其中20,790,000美元（相等於約161,700,000港元）乃屬於特穎之股權之70%，而210,000美元（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乃屬於萃協之股權之70%）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第一階段：買方將代價（人民幣）存入共管賬戶

- (a) 買方須於(i)共管賬戶開立（其無論如何須自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開立）；及(ii)買方委任之代表於Kichi-Chaarat就職後起計7個營業日內，將首筆款項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800,000港元）存入共管賬戶；及
- (b) 買方須於(i)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或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獲聯交所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及(ii)Kichi-Chaarat之總裁（其簽署開採許可證所附之許可協議）已正式由買方指派之人員接任及所有有關該項變更之相關行政程序已根據吉爾吉斯共和國法律完成後起計7個營業日內，將第二筆款項1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600,000港元）存入共管賬戶。

第二階段：代價自共管賬戶發放予賣方

- (a) 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後緊隨銷售股份之過戶文件在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正式蓋印之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自共管賬戶發放予賣方；及
- (b) 共管賬戶內之餘額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00,000港元）（「最終款項」）於扣除截至完成日期止完成賬目所載特穎集團及萃協（不包括由賣方向特

穎及萃協墊付之股東貸款) 之所有債項及負債後，以及開採許可證項下許可協議第13號已獲Kichi-Chaarat之新任總裁簽訂(由買方另行豁免則除外)後，須自共管賬戶發放予賣方。

因簽訂許可協議第13號所產生之任何額外成本須由賣方承擔。倘特穎集團及萃協於完成日期之債項及負債超出最終款項之金額，賣方須支付該差額，而買方應將自最終款項扣除之金額用以償付特穎集團及萃協之所有未償還債項及負債餘額。倘完成賬目未能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後刊發，最終款項須發放予賣方(未扣除任何款項)。倘買方未能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完成外幣兌換手續，買方須於自支付18,000,000美元或最終款項(視情況而定)之日三(3)個月結束後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以人民幣支付代價及於發放該款項之日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產生之任何差額須由買方向賣方償付及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礦場之資源、財務狀況、經營成本架構及礦場餘下採礦年期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出售協議一週年之日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於出售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且具有同等效力，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完成時作出，而賣方須接獲一份由買方發出並經其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簽署之證書，確認上述事宜；
- (b) 買方已向賣方交付一份由買方董事會正式及有效採納之決議案真實副本，該副本須由買方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同等行政人員核實，以證明其獲授權簽立及交付出售協議及完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買方已開立共管賬戶；

董事會函件

- (d) 賣方信納，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所有中國主管政府部門、機關或代理機構及／或註冊處取得一切必需之批准、同意、許可、登記及文檔；
- (e) 買方已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出兩張金額為代價之0.1%之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人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繳付買方應佔之印花稅部份，而賣方已代表買方將上述銀行本票或支票交付至稅務局印花稅署；
- (f) 賣方及本公司於出售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於出售協議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g) 出售協議所載須由賣方及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契約及協議於所有重大方面已獲履行，而買方已接獲一份由賣方及本公司發出並經賣方及本公司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簽署之證書，確認上述事宜；
- (h) 賣方或特穎集團或萃協於完成日期並無被或面臨在任何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展開或提出訴訟，尋求限制或重大不利地更改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買方合理並真誠地認為可能令完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不可能或不合法或將合理地預期構成出售協議所指明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由賣方董事正式及有效作出之董事會決議案真實副本，該副本須經董事或公司秘書核實，而本公司須向買方交付於其股東大會上正式及有效採納之決議案（或書面決議案（倘本公司之該書面股東決議案獲聯交所接納））真實副本，該副本須經董事或公司秘書核實，以證明賣方及本公司獲授權簽立及履行出售協議及完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j) Kichi-Chaarat已向買方提供開採許可證所附許可協議第13號及勘探許可證所附許可協議第3號之正本；
- (k) 買方信納，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吉爾吉斯共和國、香港、

董事會函件

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倘適用）所有主管政府部門、機關或機構及／或註冊處發出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許可、登記及文檔；

- (l) Kichi-Chaarat董事會已於出售協議簽立後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作出一項決議案，以委任買方指派之代表與Kichi-Chaarat之在職管理層共同管理Kichi-Chaarat之日常業務及財務事宜；
- (m) Kichi-Chaarat之總裁已改為買方委任之人士出任，並已就有關Kichi-Chaarat總裁之變更完成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法令或守則所規定之一切程序；
- (n) 特穎完成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9股特穎股份；
- (o) 萃協完成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9股萃協股份；及
- (p) 聯交所已批准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

賣方可全權酌情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a)至(e)項條件。買方可全權酌情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f)至(p)項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c)、(l)、(n)、(o)及(p)已獲達成。除前述外，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終止：

出售協議可於完成前隨時按下列方式予以終止：

- (a) 在下列情況下，賣方或買方應有權選擇不完成出售事項並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相應終止出售協議：(i)買方或賣方得悉出售協議之另一方作出之一項或多項聲明或保證於作出聲明或保證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ii)出售協議之另一方違反任何協議、契約或責任，而該另一方於接獲有關違反事宜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能糾正違反事宜或違反事宜無法補救；或(iii)萃協、特穎、Tun Lin或Kichi-Chaarat、賣方或買方已被或面臨在任何政府機關展開或提出訴訟，尋求限制出售協議擬進行之

交易，而訂約方合理真誠地認為可能令完成有關交易屬不可能或不合法，惟倘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尋求終止出售協議而直接或間接請求或鼓勵有關訴訟，則本項將不適用；或(iv)另一方未能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 (b) 賣方與買方可隨時相互書面同意終止出售協議；
- (c) 倘於出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過渡期內，賣方與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出售或轉讓萃協、特穎、Tun Lin或Kichi-Chaarat之任何股份或資產或有關勘探、開採或開發礦場之權利，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安排，則出售協議將由買方單方面向賣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予以終止，而賣方須就違反出售協議向買方賠償5,000,000美元；
- (d) 倘除萃協、特穎、Tun Lin或Kichi-Chaarat或彼等之資產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例、法令或守則，或投資環境、相關法律、規例、法令或守則出現任何變動而引致買方撤銷其投資決定之理由外，買方決定於出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過渡期內不完成出售事項，則賣方有權單方面向買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以終止出售協議，而買方須就違反出售協議向賣方賠償5,000,000美元；或
- (e) 倘買方在未事先經賣方書面同意下變更共管賬戶的簽署安排或對共管賬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則賣方有權終止出售協議，而買方須就此向賣方賠償5,000,000美元。

倘出售協議按照上文予以終止，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任何一方概無任何責任，惟下列者除外：(a)賣方及買方有責任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並為使出售事項生效備案；及(b)賣方有責任(i)在得悉賣方於完成日期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成不實或不準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買方；及(ii)作出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任何有關調查。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完成後，賣方將分別持有萃協及特穎集團之30%權益，並將就經營及管理萃協及特穎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於完成後，買方有權提名兩名特穎集團董事會董事及兩名萃協董事會董事，並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而賣方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會董事及委任副總經理，以行使監管權利。

於完成後，萃協及特穎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將於完成後以權益會計法就特穎及萃協之財務業績入賬。

有關萃協及特穎集團之資料

特穎及萃協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特穎及萃協分別於Tun Lin持有99%及1%權益。Tun Lin為一間根據吉爾吉斯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並持有Kichi-Chaarat 100%權益。Kichi-Chaarat亦為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之持有人。

礦場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西南部賈拉拉巴德州恰特卡爾區，估計礦產資源量約為97.0噸黃金及約1.0百萬噸銅。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已由吉爾吉斯政府有關當局發出，勘探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開採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採工作尚未展開，惟本公司已委聘專業人士進行可行性研究，該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提交給吉爾吉斯政府有關當局，以待批准。一旦該可行性報告獲得吉爾吉斯政府有關當局批准，本公司將委聘專業人士設計詳盡的開採規劃，惟具體開採日期受到相關機構批准進度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自礦場產生任何收益。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i)特穎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特穎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特穎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i)特穎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特穎集團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特穎之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664.8	22,695.2
除稅後虧損	7,664.8	22,695.2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52,818.1

下文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i)萃協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萃協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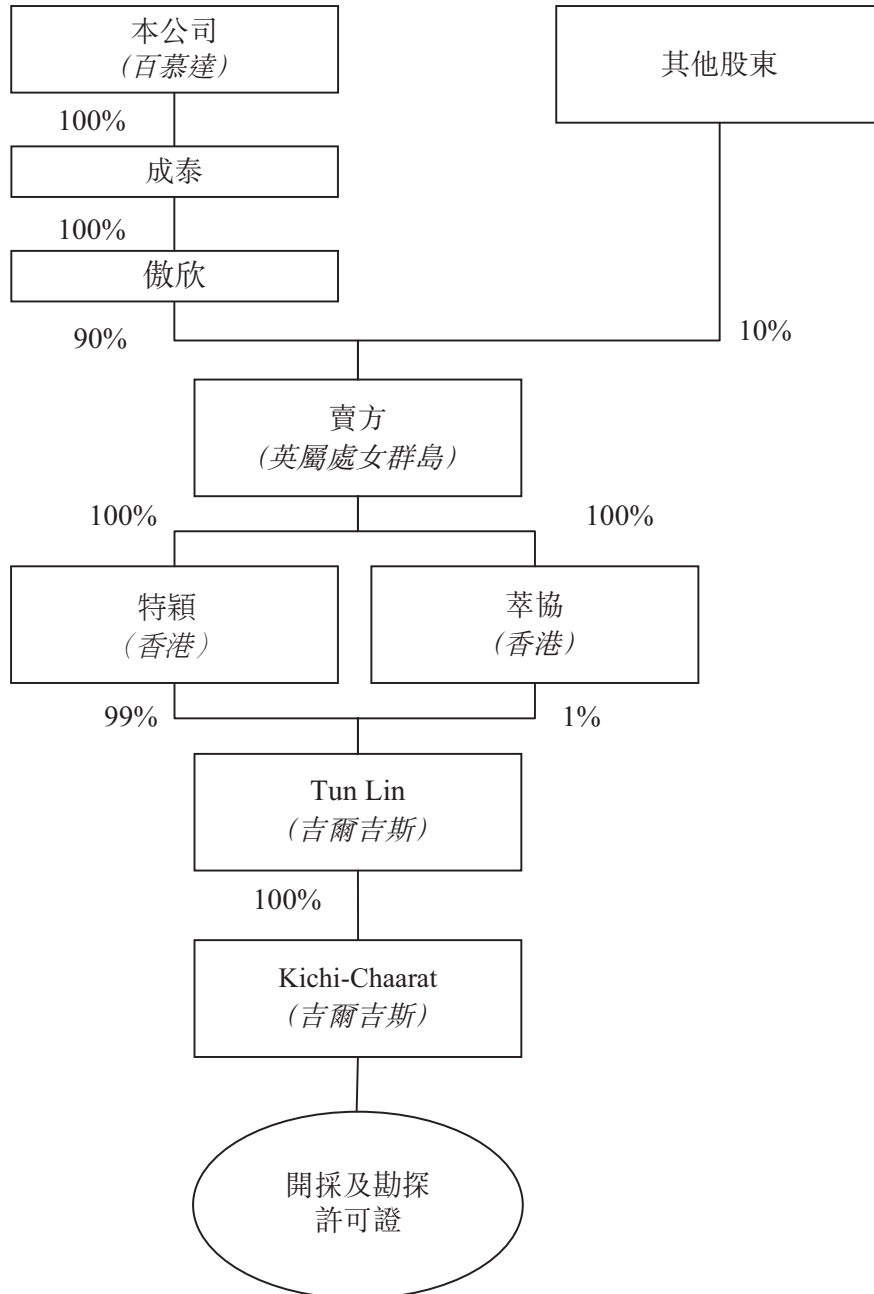
萃協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8	無
除稅後虧損	6.8	無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淨額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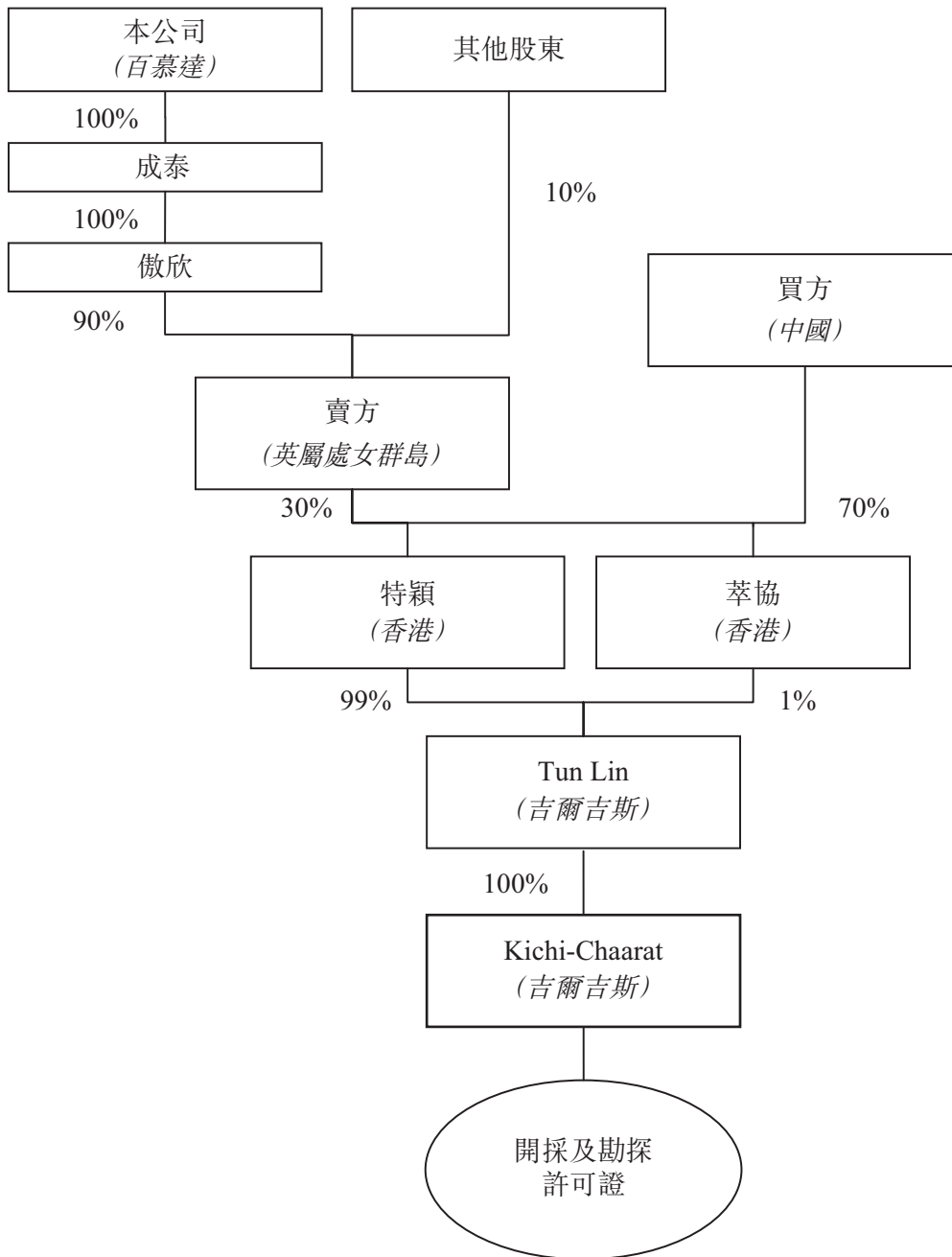
萃協及特穎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萃協及特穎於緊接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製造及銷售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賣方90%之股權，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600,000港元）。於收購賣方及礦場之勘探及開採權後，本公司已委聘專業人士就礦場進行可行性研究，該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提交給吉爾吉斯政府有關當局，以待批准。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黃金機會，實現其投資所帶來之可觀收益，並引進另一名具有專業知識及相關行業經驗之股東領導礦場之勘探工作，以及就勘探礦場提供資金，同時保留礦場之重大利益，於未來獲得優厚之回報。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之開支後）估計約為153,100,000港元。本公司擬應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約103,100,000港元為礦場之開發及日後收購以拓展業務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收購訂立協議。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萃協及特穎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出售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56,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及稅項前）。該收益乃參考代價約163,400,000港元減(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萃協及特穎集團投資之賬面值70%；(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墊付予萃協及特穎集團約82,1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根據出售協議將由賣方豁免）之70%；及(iii)由賣方之其他股東分攤之10%少數股東權益所佔出售收益約12,400,000港元之總和計算得出。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出售事項之確切收益金額乃經參考於完成日期銷售股份應佔公平值而釐定，並可能與上述估計收益不同。

資產與負債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特穎集團及萃協之有關股權將由100%減少至30%，由此特穎及萃協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擬保留於特穎集團及萃協之餘下30%權益，特穎集團及萃協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特穎集團及萃協之資產與負債將於本集團之日後財務報表中解除綜合計算。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權益法列賬特穎集團及萃協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因此，完成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將會增加，此乃由於所收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高於特穎集團及萃協之總資產以及確認其所佔聯營公司特穎集團及萃協之資產淨值。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亦會減少，此乃撇除特穎集團及萃協之負債所致。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從事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製造及銷售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建設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業務，同時保留礦場之重大利益，於未來獲得優厚之回報。

誠如上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委聘專業人士就礦場進行可行性研究，該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提交給吉爾吉斯政府有關當局，以待批准。有見及礦場勘探所需之估計資本開支及礦場之開發規模，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提供一個黃金機會，以引進另一名具有專業知識及相關行業經驗之股東領導礦場之勘探工作，以及為礦場提供資金。

根據買方官方網站發佈之資料，買方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旗下金礦開採企業覆蓋中國大部分金礦區。買方具備支持礦產開發之實力，如建設及安裝、設備加工及製造、運輸及倉儲，亦掌握先進、實用的黃金生產技術。此外，買方在難浸黃金資源開發、利用及精煉方面已達到國際先進水平。買方之黃金年產量佔中國黃金總產量20%左右，所管理黃金儲備佔中國總儲備逾30%。

董事會函件

根據近期由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發佈之資料，倫敦金的市價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的每盎司1,327美元上漲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每盎司1,531美元，漲幅約15.4%。鑒於此全球黃金市價之上行趨勢以及買方之財政支持及相關行業經驗，餘下集團對特穎集團及萃協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堅信未來定可自其投資組合收獲碩果。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長鴻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12,887,473,88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46%）已就出售事項發出書面同意。該書面同意獲接受，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本公司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認有關債務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款項分別約為21,874,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為6.65%之攤銷成本計算）及9,868,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部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未償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之內部資金、可獲得融資信貸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倘沒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餘下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需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購股權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之權益
袁亮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2,887,473,880 (附註1)	68.4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2)	-	0.05%
林文傑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2)	-	0.05%

附註：

- 該等12,887,473,880股股份乃由長鴻有限公司持有，而其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各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基於袁亮先生於長鴻有限公司之3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長鴻有限公司持有之12,887,473,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以每股股份0.532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股份拆細後）行使。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受控制法團		普通股數目(好倉)		
		持有之權益	個人權益	於相聯法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佔相聯法團
				家族權益	之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袁亮	長鴻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0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長鴻有限公司 (附註1)	12,887,473,880	直接實益擁有人	68.46%

附註：

- (1) 長鴻有限公司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各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i)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在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此外，彼等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將不會因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而直接改變。

6. 重大合約

除出售協議及以下契約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Leung Chui Nam女士與Long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終止及解除契約，以終止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與收購Earnrich Group Limited全部股權有關之協議及解除彼等各自之權利及責任。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備查：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年報；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

9. 其他資料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鍾有棠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